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7日

(2016)浙0106民初11683号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04号

程蓓蓓: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59、11462号

丁洪炳: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459、11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56号

丁小华、缪华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智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456号民事判决书。丁小华、缪华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智健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325元,并支付从2016年9月2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9%计算的其余逾期利息。丁小华、缪华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智健律师代理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04号

高云、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永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58号

杭州鸿高数码有限公司、鲍卫国:本院受理原告王云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434号

何顺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03号

侯安南、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永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954号

金良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14号

林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679号

毛秋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952号

邵臻: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33号

汪勇华、杨维琪:本院受理原告罗猛诉你们及章丽英、洪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031号

吴德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号

徐敏杰、常秋玲: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号

徐敏杰、常秋玲: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956号

严杭辉:本院受理原告谢建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45号

杨妙琴:本院受理原告李杭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5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11号

姚建忠、陈爱萍:本院受理原告茹洪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12号

姚建忠、陈爱萍:本院受理原告茹洪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5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10号

俞惠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5号

张立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134号

郑书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如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16号

诸葛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号

钟亨伦、郑丽萍: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15号

申金顺:本院受理原告何建洪诉被告申金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98号

夏明强:本院受理原告刘运其诉被告夏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27号

王章涛:本院受理原告刘运其诉被告王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17号

谢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艾创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0号

杨建:本院受理原告楼洁诉被告杨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57号

金铁铭、朱伟:本院受理原告来杭波诉被告金铁铭、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77号

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曹卫国:本院对原告钱建萍诉被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曹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16号

徐泽云:本院对原告赵国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80号

来祖明:本院对原告戴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33号

范木根:本院对原告饶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579号

常朝兴、邓龙飞: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18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对原告蔡永平诉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88号

章传高:本院对欧阳宽爱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责任、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邮寄送达无果,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郑雄建,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639号,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金100634.68元,欠利息、违约金等1878.12元。

2、债务人周吕高,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抵字(潘2015)第2614号,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金37870元,欠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3244.19元。

3、债务人王宝江,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599号,担保人张绘绘,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金36826元,欠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3377.91元。

4、债务人马毅,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239号,保证人应兆敏,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金28242.5元,欠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2662.61元。

5、债务人胡侠,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2488号,保证人皇甫汀,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金250784.45元,欠利息、违约金等7745.5元。

6、债务人郑旭,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450号,保证人陈尔敏,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金40000元,欠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4588.16元。

联系方式0571-86502111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受让方: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3月31日,温州市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2826.26万元,利息415.04万元,本息合计3241.3万元。该户债权由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晓义、金臣达、陈建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陈晓义所有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嘉鸿花园13幢203室房产(建筑面积159.17平方米)以及温州市赛邦鞋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村的工业土地(面积454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福彩3D 第2017108期

中奖号码: 5 5 7 销售总额:4632089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316	1200元
组选3	1496	400元
组选6	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857元		

浙江销售额2891342元,返奖额338445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25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08期 投注总额:56120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5 08 09 10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371	1447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371	44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7708	10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2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47期

全国销量:313845556元 浙江销量:2358534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8 16 19 21 31 32 0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7801881元/注
二等奖	●●●●●●	181注	116100元/注
三等奖	●●●●●+★	165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330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8173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257553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6注二等奖(宁波3注,湖州2注,嘉兴1注)。奖池累计6.941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25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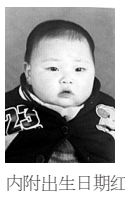

某男孩,2016年9月3日出生,2016年9月1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江南镇前村十二组家门口。身裹红色小棉被,内附出生日期红纸条。

某女孩,2015年4月14日出生(估),2015年4月14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富春江镇清江花苑家门口。身穿白色连体服。

某男孩,2014年8月10日出生,2014年8月1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城东村徐家埠村民家门口。身裹一条毛毯、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4月27日